

证券代码：834690

证券简称：捷先数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规划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拟与程明、刘海平、邓辉共同出资设立南昌水亦云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整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南昌水亦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9

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投资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交易价格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尚需南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所设立的公司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明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金盘路 52 号 4 单元 201 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海平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369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邓辉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翠花街 68 号 1 栋 1 单元 302 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自有货币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昌水亦云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1155 号南昌豪城商贸写字楼 523 室-524 室

经营范围：水表、超声波热量表及其物联网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能水表及系统的安装、调制和维护；数码电子产品及仪器、仪表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安装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国内商业，物资供销业；组装生产直读水表计数器模块、直读气表计数器模块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1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51%
程明	2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20%
刘海平	2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20%
邓辉	9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9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程明、刘海平、邓辉共同设立南昌水亦云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现金出资 510,000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扩大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，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与多方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促进公司整体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

略和长期规划，但仍存在固有的经营和市场风险，公司将积极与合作方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，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